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人員資通安全守則

文件編號	NEHS-ISMS-D-025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次	1.1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資通安全作業，維護資訊及處理設備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特訂定此守則。

二、範圍：本守則適用於正職人員與約聘（僱）人員。

三、作業守則

- (一) 電腦應設定密碼確實保密。
- (二) 電腦應使用螢幕保護程式，設定螢幕保護密碼，並將螢幕保護啟動時間設定為 10 分鐘以內。
- (三) 電腦之作業系統漏洞應即時更新修補。
- (四) 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即時更新病毒碼。
- (五) 應定期將重要資料備份存放。
- (六) 除管理需求及經授權外，禁止使用密碼破解、網路監聽工具軟體，並不得突破他人帳號，中斷系統服務。
- (七) 不得在任何公開的新聞群組、論壇、或公佈欄中透露任何有關本校資訊細節。
- (八) 在丟棄任何曾經儲存本校資訊之電子媒介前，應將電子媒介中的資訊刪除，並徹底消磁或銷毀至無法解讀之程度。
- (九) 敏感等級（含）以上資訊之紙本文件若不再使用時，應以碎紙機銷毀該份紙本文件，並刪除電子檔。
- (十) 重要機密文件或合約，應妥善保存；若為電子檔案應考慮設定保護密碼。傳送公務資訊應有適當保護，例如加密傳送。
- (十一) 開啟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時應謹慎小心，以防電腦中毒。
- (十二) 當有跡象顯示系統可能中毒時，應儘速通知相關人員。
- (十三) 辦公環境內必須使用機關提供之資訊設備、網路，及規定之軟體，不得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及中國廠牌產品，公務設備亦不得連結個人私有手機上網。若有業務上的需求，必須經資安長同意後，列冊管理並定期檢討。
- (十四) 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，保護個人資料使用之合法性及機密性。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人員資通安全守則

文件編號	NEHS-ISMS-D-025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次	1.1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

- (十五) 不得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做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，如社群網站、電商服務等。
- (十六) 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必須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，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。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。
- (十七) 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，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釣魚網站，如發現異常連線，請通知資安窗口。
- (十八) 資安窗口：總務組(分機1500)

四、密碼使用原則

- (一) 應保護通行密碼，維持通行密碼的機密性；資訊系統之系統管理者應定期更換密碼一次，一般資訊系統之使用者應至少每 6 個月更換密碼，並禁止重複使用相同的密碼。
- (二) 應避免將通行密碼記錄在書面上，或張貼於個人電腦、螢幕或其它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。
- (三) 當有跡象顯示系統及通行密碼可能遭破解時，應立即更改密碼。
- (四) 通行密碼的長度最少應有 8 位長度，且應符合密碼設置原則。
- (五) 密碼設置原則，應儘量避免使用易猜測或公開資訊為設定：
 1. 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。
 2. 機關或單位名稱識別代碼或是其他相關事項。
 3. 使用者識別碼、使用者姓名、群體使用者之識別碼或是其他系統識別碼。
 4. 電腦主機名稱、作業系統名稱、或電腦上使用者的名稱。
 5. 電話號碼。
 6. 英文或是其他外文字典的字彙。
 7. 專有名詞。
 8. 空白。

五、電腦軟體版權之使用與管理

- (一) 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，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- (二) 本校資訊機房伺服器所使用之電腦軟體均須具有合法版權，人員不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人員資通安全守則

文件編號	NEHS-ISMS-D-025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次	1.1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

得私自安裝非法電腦軟體。

- (三) 本校人員若有安裝機房伺服器軟體需求時，需填寫「資訊服務申請表」，經權責主管以上核准後，始得執行安裝。

六、禁止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使用

- (一) 資通訊產品定義：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，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項，另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，如無人機、網路攝影機、印表機等。
- (二)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。
- (三) 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，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- (四) 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，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
七、公告與實施

- (一) 本守則由本校資通安全委員會審核後，交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(二) 本校員工若未遵守上述規定或資通安全政策及程序者，得依相關懲戒程序處置違紀人員。
- (三) 資安訊息網址：學校首頁之資通安全專區。